

壹、主旨：甄選「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.0-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」計畫

貳、約聘照顧管理專員數名

參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肆、公告日期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

伍、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

陸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

柒、約聘照顧管理專員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長照需要評估：

1.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。
2.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(含複評、評估結果說明)。
3.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、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、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。

(二) 長照服務連結：

1. 連結 A 單位，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。
2.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、社政、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，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，依其需求與狀況，轉介其他福利資源。

(三)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：

1.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，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。
2.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，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。
3. 擔任 A 個管人員、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。
4.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。

(四) 其他事項：

1.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。
2.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、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 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)或各鄉鎮市衛生所。

三、 薪資：新臺幣 4 萬 466 元起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性別：不限。

(二)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，附件一：長照人員資格修正規定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公共衛生師、心理師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（顧）工作經驗。
2.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（顧）工作經驗。
3.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4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5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6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，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7.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，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，得繼續留任原單位。

(三) 具備汽車駕照，有實際駕駛能力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(四) 可配合工作需求輪調、出差及加班。

(五)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，具 Excel 樞紐分析表統計操作能力者為

佳。

五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 親自、委託或通信報名，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- (二) 檢具在職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書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及工作經歷證件(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一併檢附)，任用與否恕不退件。
- (三) 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(05)7002931(許小姐)
- (四) 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)(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5號)。
- (五) 本次應徵人員如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- (六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 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錄取恕不通知。
- (二) 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